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
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的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21 港元， 但現時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 1.0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如有)， 連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2358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Pereire Tod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不超過1.21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少於1.05港元，儘管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期限一日當日的早上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由每股發售股份1.21港元調低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盡快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一日當日的早上。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一日當日前呈交，則即使發售價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為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發出公開通告，以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已作出的申請可於上述的第五日前撤回。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協定。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不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除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外，一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不得撤回。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1.2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倘按上文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發售股份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的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暴動、治安不靖、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事故、罷工或停工。此外，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準投資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有關其他詳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